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578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紘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譚家樹
訴訟代理人　陳昭龍律師
　　林志蓁律師
相　對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臺安醫院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黃暉庭
相　對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金時英
相　對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臺安診所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姜義正
訴訟代理人　盧之耘律師
上三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李富祥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作業服務費等事件，聲請人即原告對本院民國111年6月20日所為判決聲請更正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院110年度重訴字第578號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於主文第五項針對聲請人即原告（下稱原告）勝訴部分之假執行宣告所諭知之供擔保數額，係以主文第一、二項判

決原告勝訴部分之金額合併計算為裁定基準，然其中主文第二項係命原告應同時履行對待給付之判決，依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3項規定，須原告已為給付或已提出給付後，始得開始強制執行，故若原告未完成該等對待給付事項前，不得就主文第二項開始強制執行。是原告僅欲就主文第一項部分假執行，然依提存所之形式審查原則，原告仍須依原判決主文第五項諭知之供擔保數額全數辦理提存，嗣於聲請返還提存物時，亦須符合提存法第11條第1項各款規定。然上開主文第二項原告應同時履行之對待給付事項，亟需相對人即被告（下稱被告）積極協力配合，並非一蹴可及，達成亦有困難，故本件原告為聲請假執行而提存之擔保金數額中，屬於主文第二項比例之數額，恐因被告之後消極配合甚或拒絕而陷入無法取回之窘境。為避免原告之潛在損害擴大，且有效維護權益，爰聲請依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規定，就無對待給付（即主文第一項部分）之擔保金及有對待給付（即主文第二項部分）之擔保金惠予分別裁定，以利原告辦理後續假執行事宜等語。

二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惟所謂顯然錯誤，乃指判決中所表示者與法院本來之意思顯然不符者而言（最高法院41年台抗字第66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而所謂表示與意思不符，應包括法院所「無」之意思，而於判決中誤為表示，或法院所「有」之意思，而於判決中漏未表示或表示錯誤等情形在內；又如理由中現出之意思，漏未表示於主文；或主文中已有表示，而於理由中並未現出者，亦可更正（最高法院78年台聲字第367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故倘判決並無誤寫誤算或顯然錯誤之情形，而當事人遽請更正，自屬無從予以准許。

三、經查，原判決主文第五項關於假執行宣告之記載，係依據判決主文第一、二項主文所命給付而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之，並無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，原告聲請更正

之意旨，係就本院酌定該擔保金額之基準方式有所不服，然此非判決有誤寫、誤算等顯然錯誤之情形，故原告聲請更正，於法不合，不應准許。至原告對本件假執行宣告有所不服，得於提起第二審上訴時救濟之（民事訴訟法第455條參照）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林伊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品蓉